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DCS2020012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车辆维修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其车辆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和本项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项目编号：BDCS2020012
- 2、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车辆维修项目
- 3、项目详细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方式：

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供应商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CA密钥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5、下载磋商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磋商文件制作人：刘海燕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云东 电话：0312-3055730

7、开户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 号：60101012010011224004525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2020年07月17日上午10:00分，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室。

9、**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10、重要提示：

10.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 磋商完成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到达中心指定账户，收款账户信息见“邀请函”（详情请见 16.1）。

2、磋商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有关全部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5、磋商代表：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磋商代表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本项目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负责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7、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磋商报价（优惠率）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优惠率）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

1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处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3.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3.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3.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4、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及规定

14.1 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2020年07月17日上午10:00前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银行账户，以个人或非供应商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磋商保证金数额：5000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4525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2.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响应文件制作

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15.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5.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时间场

地信息文件。磋商文件格式（.bdfz）。

15.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15.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5.5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5.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16.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询价方承担。

16.5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7、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bdtf)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供应商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1.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7.2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8、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环节。

19.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9.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

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 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 如能正常解密, 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20、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2)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点击信息确认按钮, 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 **4009980000、0312-6788609、0312-6788696**;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 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

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1.2 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 供应商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1.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2、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2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车辆情况

我局共 23 台公务车辆，其中：长城 H6 越野车 10 台（2017 年购置，汽油车），长城 H3 越野车 6 台（2010 年左右购置，柴油车），长城 H7 越野车 2 台（2017 年购置，汽油车），长城 H5 越野车 1 台（2010 年左右购置，汽油车），迈腾小轿车 1 台，雅阁小轿车 1 台，别克小轿车 1 台，机动车遥感监测车 1 台。

★对以上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按交通运输部施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二、服务要求

★1、经营场所为保定市区二环以内。（供应商需提供场所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2、直接生产工人不少于 10 人，在机修、电器、钣金、涂漆关键岗位，每个岗位至少配备 1 人，技术工人必须经专业培训及上岗证；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员应具有技术负责人证和质量检验员证（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车辆维修保养范围为一般公务用车及机动车遥感监测车。

★4、供应商必须保证维修配件用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维修配件须为全新的（含零部件）并未使用过，要在各方面均符合技术文件和招标过程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和数量，如有问题，必须更换、补充，更换补充等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所有的维修配件均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场所，不论维修配件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品牌并保证是正品，其它设备、辅料、配件及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或

必需的一切附属配件须为专业生产企业的定型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部件及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符合现行国际、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应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三包”期间出现任何质量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

5、维修企业有相应管理制度，人员配备、企业和人员资质及服务方案和承诺。

说明：以上带★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预算为 39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预算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磋商报价为汽车维修收费标准总优惠率。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付款方式

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采购方按照每季度向成交方支付一次车辆维修经费。

（四）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服务承诺：24 小时服务电话及提供服务，并能为送修方紧急救援抢修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在保定市区内 30 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承诺一般故障 16 小时内维修完成；承诺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

（六）维修竣工验收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维修标准及质量保证期要求。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按照国家、行业和生产厂家有关标准验收。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磋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4、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磋商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保修、供货及完工时间等。

2、磋商程序：

第一步，组成磋商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两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第二步，磋商小组根据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4、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第三步，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 1、供应商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
- 3、磋商报价情况；
- 4、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第四步，评审完毕，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磋商信息。

第五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通过“澄清/说明/补正”模块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之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第六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协商，独立完成。

3、成交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进行认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磋商实行综合评分的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依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分，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优惠率高者者优先。

（6）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交易中心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优惠率)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p> <p>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优惠率）得分=（最后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管理制度	10 分	<p>管理制度含以下几方面：（1）质量管理体系，（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人员培训制度（4）设备管理制度（5）配件的管理制度</p> <p>每有一项制度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3	人员配备	20 分	<p>（1）在机修、电器、钣金、涂漆关键岗位，每个岗位至少配备 1 人，每增加 1 人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2）维修人员具有中级工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p>
4	同类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备注：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实力	4 分	<p>供应商具有二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 2 分，具有一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 4 分。</p> <p>备注：提供资质原件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p>

6	服务方案	12分	<p>服务方案含以下几方面：</p> <p>(1) 具有针对性的维修保养方案的得4分；</p> <p>(2) 具有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4分；</p> <p>(3) 具有突发情况应对预案的得4分</p> <p>每有一项制度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满分12分。</p>
7	服务承诺	24分	<p>(1) 承诺一般故障8小时内维修完成的得1分，4小时内维修完成的得2分；</p> <p>(2) 承诺特殊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的得2分，12小时内解决的得4分；</p> <p>(3) 满足汽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要求，总成和整车大修保修期每增加2000公里或10日得2分，满分8分；</p> <p>(4) 满足汽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要求，二级维护保修期每增加500公里或3日得2分，满分6分；</p> <p>(5) 满足汽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要求，一级维护保修期每增加200公里或1日得1分，满分4分。</p>
合计		100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维修企业服务协议书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通过甲方招标，乙方投标，乙方依法被确定为甲方机动车定点维修服务企业之一，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所有车辆的定点维修企业之一，甲方在选择车辆维修企业时，随机选定乙方为车辆的维修服务企业。

二、乙方的维修服务范围为：甲方公务用车。

三、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必须确保乙方的资格符合超标所确定的条件，即：经营场所为保定市区二环以内，二类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公司（厂）。

四、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结算方式：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个季度将甲方交付乙方维修保养的车辆维修服务费用汇总，签章后书面报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审批程序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六、若甲方随机选定乙方为维修服务企业，则甲方给乙方开具车辆维修审批单，并在维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未经甲方维修批准人签字或者对维修签章确认，甲方对该维修不予承认。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八、乙方自愿接受管理部门、维修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并履行其义务。

九、乙方的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内容，甲方按照文件的内容随机安排乙方具体实施。

执行 2005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施行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二）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三）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四）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十一、售后保障措施：

（一）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供货等工作。

（二）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及提供服务，并能为送修方紧急救援抢修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在保定市区内 30 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三）经营场所设有客户休息时，并配备相关服务设施。

（四）对送修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实行微机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五）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保养。

十二、乙方应当将投标的维修费用价格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悬挂在本厂醒目位置以备监督，公示价格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价格为准。

十三、设立救援车辆和 24 小时救援电话，保证需要时随叫随到。

十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维修资格。

十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中标入围甲方定点车辆维修范围的名义，进行违反法律的宣传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六、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工作内容，不得转交第三方。

十七、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依法提请仲裁裁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

说明：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CS202001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车辆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响 应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1			汽车维修收费标准总 优惠率
总优惠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1			汽车维修收费标准总 优惠率
总优惠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

1、此“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不需编制到首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做为最后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4 报价分项详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6 磋商人简介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7 供应商资质资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供应商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小、微型企业，可不填写并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1. 磋商单位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图像版

2. 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单位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图像版进行核对。